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二、我國主要歲入來源為稅課收入，為避免短期性歲入成長過度用於擴張支出，允宜參考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強化財政韌性

中央政府近年度經濟成長帶動歲入增加，以提供政務推動之財源，卻旋即於次年度提高歲出規模，辦理多項特別預算，累積餘絀亦用於償債及作為特別預算財源，為維護財政紀律，宜界定合理範圍，以避免過度擴張。茲說明如下：

(一)總決算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資產市場熱絡，113 年度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由表 1 所示，近 8 年度(106 至 113，以下同)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總決算歲入之比重為七至八成餘，係主要來源，隨著全球景氣復甦，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促使供應鏈重組，我國產品出口強勁，科技業蓬勃發展，加以股市與房地產市場熱絡等要素，推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使稅課收入概呈成長趨勢，113 年度實徵數 2 兆 6,898 億元較 106 年度 1 兆 5,229 億元大幅增加 1 兆 1,669 億元(76.62%)。

表 1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來源組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稅課收入	金額(B)	**15,229**	16,392	16,861	16,054	20,038	23,040	24,883	**26,898**
	年增(減)數	-109	1,163	469	-807	**3,984**	**3,002**	**1,843**	**2,015**
	占歲入比率(B)/(A)	**78.91**	**81.14**	**81.20**	**74**	**83.95**	**84.92**	**85.59**	**85.56**
稅課外收入	金額	4,069	3,811	3,904	5,642	3,832	4,092	4,191	4,542
	年增(減)數	450	-258	93	1,738	-1,810	260	99	351
歲入總額	金額(A)	**19,298**	**20,203**	**20,765**	**21,696**	**23,870**	**27,132**	**29,074**	**31,439**
	年增(減)數	341	905	562	931	**2,174**	**3,262**	**1,942**	**2,365**

說　　明：1.106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均不含融資調度。
2.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審計部網頁。

(二)主要稅課收入與景氣循環密切相關，且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

變革將降低全國稅收分配予中央數額

觀諸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趨勢及組成(詳表 2)，近 8 年度除 106 及 109 年度受所得稅大額退稅及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稅務紓困措施等因素影響 ，較上年度減少外，其餘年度皆增加，主要稅收來源依次為所得稅(占比 53.89%至 64.12%間)、營業稅(占比 13.12%至 15.65%間)及證券交易稅(占比 5.41%至 13.74%間)。

表 2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稅課收入明細及結構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關稅	金額	1,150	1,201	1,230	1,214	1,333	1,425	1,525	1,609
	年增(減)數	-	51	29	-16	119	92	100	84
所得稅	金額	8,697	9,618	10,178	8,699	10,798	14,643	15,955	**16,653**
	年增(減)數	**-319**	**921**	**560**	**-1,479**	**2,099**	**3,845**	**1,312**	**698**
貨物稅	金額	1,606	1,621	1,592	1,532	1,621	1,382	1,478	1,451
	年增(減)數	-31	15	-29	-60	89	-239	96	-27
證券交易稅	金額	900	1,012	912	1,506	2,754	1,756	1,973	2,881
	年增(減)數	**191**	**112**	**-100**	**594**	**1,248**	**-998**	**217**	**908**
營業稅	金額	2,215	2,393	2,416	2,513	2,884	3,146	3,265	**3,544**
	年增(減)數	**44**	**178**	**23**	**97**	**371**	**262**	**119**	**279**
其他稅課收入	金額	661	548	533	590	649	688	686	760
	年增(減)數	5	-113	-15	57	59	39	-2	74
稅課收入	金額	**15,229**	16,392	16,861	16,054	20,038	23,040	24,883	**26,898**
	年增(減)數	**-109**	**1,163**	**469**	**-807**	**3,984**	**3,002**	**1,843**	**2,015**
占比	關稅	7.55	7.33	7.29	7.56	6.65	6.18	6.13	5.98
	所得稅	**57.11**	**58.67**	**60.36**	**54.19**	**53.89**	**63.55**	**64.12**	**61.91**
	貨物稅	10.55	9.89	9.44	9.54	8.09	6.00	5.94	5.39
	證券交易稅	**5.91**	**6.17**	**5.41**	**9.38**	**13.74**	**7.62**	**7.93**	**10.71**
	營業稅	**14.54**	**14.60**	**14.33**	**15.65**	**14.39**	**13.65**	**13.12**	**13.18**
	其他稅課收入	4.34	3.34	3.16	3.68	3.24	2.99	2.76	2.83

說　　明：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惟主要稅收來源與經濟活動密切相關，近期法規變革亦調整中央與地方分配方式，恐衝擊中央政府財源，茲就稅收穩定性與制度變動說明如下：

1.主要稅收來源易受景氣及產業變動影響:111 至 113 年度所得

稅及證券交易稅合計占稅課收入比率逾七成，惟所得稅與經濟走勢密切關聯，106 及 109 年度曾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 319 及 1,479 億元，因 4G 及 5G 釋照特許費等其他收入挹注財源方得維持歲入正成長；證券交易稅隨股市活絡程度波動，曾於 108 及 111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 100 及 998 億元(詳表 2)，與所得稅同屬直接稅，易受景氣下行與全球供應鏈變動影響，面臨稅收下滑風險。

2.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變革將降低全國稅收分配予中央數額：

依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條文，將所得稅總收入及扣除必要項目之營業稅總收入分配予地方之比率，分別自 10%及 40%提高至 11%及全部(100%)。財政部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稅收推估，須增加釋出財源 3,948 億元，爰須開源節流，俾維持年度賸餘，增強財政韌性。

(三)110 至 113 等 4 個年度總決算稅課收入擴增而使歲入成長，其後旋即提高歲出，惟幅度較低爰仍產生歲計賸餘

檢視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概況(詳表 3)，歲入均高於歲出，歲入皆為正成長，110 至 113 等 4 個年度因稅課收入大幅增加，歲入較上年度增加 1,942 至 3,262 億元間；反觀歲出僅於 106 及 107 年度小幅縮減，其後歲出規模隨著歲入增加旋即於次年度同步提高，以 112 年度為最，大舉擴增政費支出 2,820 億元、小幅增加軍費 324 億元及其他支出 995 億元，合共約較上年度增加 4,138 億元，惟歲出增加後仍低於歲入累增數，爰產生歲計賸餘。

表 3 近 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入總額	金額(A)	19,298	20,203	20,765	21,696	23,870	27,132	29,074	31,439
	年增(減)數	341	905	562	931	2,174	3,262	1,942	2,365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歲出總額	金額(B)=(1)+(2)+(3)	19,273	19,094	19,558	20,394	20,891	22,140	26,278	27,842
	年增(減)數	-126	-179	464	836	497	1,249	4,138	1,564
歲計賸餘	金額(A)-(B)	25	1,109	1,207	1,302	2,979	4,992	2,796	3,597
	年增(減)數	467	1,084	98	95	1,677	2,013	-2,196	801
軍費支出	金額（1）	3,057	3,137	3,241	3,355	3,462	3,546	3,870	4,162
	年增(減)數	-36	80	104	114	107	84	324	292
政費支出	金額（2）	8,340	8,048	8,340	8,529	8,583	9,013	11,833	12,105
	年增(減)數	52	-292	292	189	54	430	2,820	272
其他支出	金額（3）	7,876	7,909	7,977	8,509	8,846	9,580	10,575	11,575
	年增(減)數	-143	33	68	532	337	734	995	1,000

說　　明：1.106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均不含融資調度及特別預算。

2.本表數據為四捨五入，加減後或與總數有所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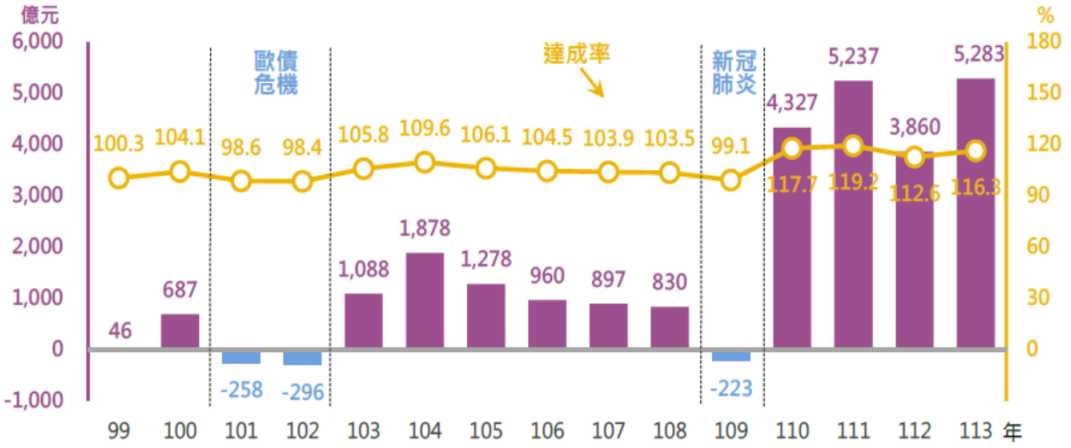
3.軍費支出包括國防支出；政費支出包括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其他支出包括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審計部網頁。

(四)重大經濟事件恐衝擊稅收結果，應對稅收可能不如預期妥為規劃因應，以維持財政運作彈性

概觀我國 99 年以來全國稅收趨勢(詳圖 1)，歐債危機期間景氣低迷，101 及 102 年稅收短徵 258 及 296 億元，109 年新冠肺炎爆發疫情初期衝擊經濟及稅收，再次短徵 223 億元，110 至 113 年間經濟復甦及半導體等科技產業帶動實體經濟成長，加以股市及房市活絡放大效應，使稅收達成率遠高於經濟成長率，雖與經濟成長非線性一比一關係，卻與景氣榮枯連動，重大經濟事件恐將衝擊稅收結果。爰此，稅收制度除強化稅收預測機制外，允宜控留額度，避免過度進行長期或鉅額支出承諾，以維持財政運作彈性，因應突發經濟事件。

圖 1 99 年以來全國稅收實徵數與預算達成率對照圖



說　　明：因財政部 11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出版時間尚未審定 113 年度決算，爰與審定後達成率或有出入。

資料來源：11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14 年 2 月 18 日，財政部網頁。

(五)景氣性賸餘及非經常性收入易用於擴張性支出，允宜參考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妥適配置資源

政府財政餘絀隨景氣波動變動，區分為景氣循環性、一次性及結構性餘絀，如 IMF 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於經濟展望報告設算各國結構性(另稱景氣循環調整後)財政餘額。景氣循環性賸餘與非經常收入具短期大量增加及來源不固定特性，易視為額外財源，而產生財政充裕誤解，如用於增加補貼、擴大建設及加碼社會福利等擴張性支出，可能蘊含結構性支出膨脹風險。

據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說明略以，曾於 103 年配合本院決議估算結構性財政餘額，實證我國政府歲入因實施多項減稅措施，賦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致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政務支出，孳生財政赤字結構性問題；嗣經財政健全方案於稅制面進行兩稅合一稅制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修正、金融營業稅稅率修正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改革，旋即於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54 及 690 億元稅收。前開政策顯現初步成效，惟後續年度卻未續行估算結構性財政餘額；概觀主計總處提供之「中央政府辦理

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1]，亦屬預警機制，難以先行於稅收達成年度以前瞻性具體目標預留緩衝準備。為確認景氣反轉時是否有預算失衡風險，允宜參酌國際組織作法估算結構性(景氣循環調整後)賸餘，俾作為客觀依據，以避免短收長用，強化財政韌性。

綜上，我國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近年來受惠於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資產市場熱絡帶動稅收而使歲入成長，總決算產生歲計賸餘，惟主要稅課收入來源與景氣密切相關，重大經濟事件恐衝擊稅收結果，又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改變中央與地方分配方式。鑒於景氣循環性賸餘與非經常收入易有財政充裕誤解，而用於擴張性支出，為提高經濟危機等不確定風險之應變能力，允宜進行前瞻性評估，比照國際組織作法設算結構性財政餘額，俾妥適控留資源。

（分機：1933 張峻萍）

[1]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另據主計總處 114 年 8 月 29 日提供之「中央政府辦理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實施方案」顯示，鑒於政府財政狀況可能受總體經濟變化或災害事件影響而變動，爰採設定赤字上限，而非逐年預算平衡，各年度檢視整體預算(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如超出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2%，則啟動財政預警機制，評估 10 年內達成無差短可能性並公布推估結果，於 10 年內未能縮減歸零，即強制設定平衡預算目標年度。